

附件2

汕头经济特区潮汕传统民居保护 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汕头经济特区潮汕传统民居保护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是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对特区范围内潮汕传统民居的保护进行决策的咨询机构，为潮汕传统民居保护有关活动提供论证、咨询意见。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评审汕头市潮汕传统民居、风貌建筑区的保护范围及调整方案；

（二）评审汕头市潮汕传统民居保护名录、规划的制订、修改方案；

（三）评审汕头市潮汕传统民居保护相关规定、工作指引及相关技术标准；

（四）评审汕头市潮汕传统民居的修缮装饰、添加设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方案；

（五）市住建局授权的其它与潮汕传统民居相关事项。

第二章 机 构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市住建局代表、专家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代表人数应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专家委员9名，共11名。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负责市历史建筑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专家委员会各项评审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会议签到、会议记录和决议草案的起草以及会议档案的整理和保存工作；

（二）负责专家委员会换届筹备工作；

（三）负责专委会委员的联络、培训工作；

（四）负责专家委员会章程、规定和操作规程等的起草工作；

（五）完成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委 员

第七条 市住建局代表委员实行资格制度，由市住建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组成。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的专家代表委员由市住建局聘任，任期五年。专家代表委员的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聘任的资格条件是：

（一）熟悉本市潮汕传统民居实际情况，关心本市潮汕传统民居保护事业；

（二）具备规划、建筑、设计、文化、历史、土地、社会、经济、法律等领域之一的相关专业技术素质；

（三）敢于坚持原则，勇于维护公共利益；

（四）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五）承认和遵守本委员会章程，具备履行委员职责的能力。

第九条 专家代表委员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推荐，具体程序是：

（一）专家代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专家委员会委员行业、界别构成需要和聘任资格条件的要求推荐或在公开征聘委员候选人；

（二）专家代表委员候选人自愿填写规定表格并提交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三）经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合格后报市住建局审定、聘任和公布；

第十条 专家代表委员在聘任期间因健康、工作调动或其它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的，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该委员的履职情况专题报告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审定，可免去该委员的委员资格，并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人员增补方案报市住建局批准。委员提出辞职或自动放弃委员资格的按以上程序办理。

市住建局代表委员有工作变动的，人员相应调整，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后报市住建局审定。

第十一条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并具有表决权；
- (二) 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权；
- (三) 对专家委员会提出批评、建议权以及对舞弊行为的检举权。

第十二条 委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专家委员会章程，执行专家委员会的决议；
- (二) 承担专家委员会授予的有关评审任务；
- (三) 支持专家委员会工作，维护专家委员会的声誉。

第四章 评审规则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经主任委员同意由副主任委员召集。每次会议出席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其中专家代表委员应超过与会委员的半数(含半数)。评审事项必须获得与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四条 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可邀请有关主管部门派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代表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参与评审会讨论，列席会议人员在评审项目表决前退出会场。

第十五条 专家代表因故未能参加会议导致专家委员会参会专家代表未达规定人数的，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可邀请市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作为专委会专家候补委员参加会议。对于违反章程或连续三次以上缺席的专家代表委员，将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十六条 委员会评审会议必须坚持回避的原则。凡所评审的项目与委员本人或其所在的组织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有关委员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书面的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申请回避，或由会议召集人提请其回避。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的基本规程是：

（一）申请单位就拟评审的项目向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同时将评审项目的审查意见及有关材料报送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二）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提请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

（三）专家委员会将会议日程通知申请单位，并提前三天（特殊项目除外）将评审项目的有关材料和会议通知发送到参加会议的各位委员；

(四)会议召集人确定会议日程并主持会议，到会委员符合规定人数，会议方可召开；

(五)申请单位按照会议安排汇报项目概况；

(六)相关主管部门汇报审查意见；

(七)委员提问和评审；

(八)委员投票(所有委员在投票表决时，必须明确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会后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草拟评审意见(或会议纪要)，报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发。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委托副主任召开评审会议并签发会议评审意见(或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评审会议资料均属内部文件，各位委员会前应妥善保管，会后交由办公室处理。如会议资料被列为机密文件，应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因特殊情况，经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委员会可采取非会议形式，由委员各自独立审阅评审事项资料并对评审意见(草案)签署意见，获得规定人数以上委员书面同意通过的决议，与该委员会会议方式通过的决议效力相同。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会议的详情和内容。如有需要发布新闻公报的，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订程序为：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修订建议，报市住建局同意后组织修订，经修订的章程报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市住建局批准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条款的解释权属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